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5号）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于2015年8月2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43,391,3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赵华、苏永法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苏永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银江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指派陈忠志先生接替苏永法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苏永法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变更后，银江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华、陈忠志，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因银江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证券对银江股份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陈忠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陈忠志先生简历

陈忠志先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安纳达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江特电机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银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美欣达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兴源环境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万马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围海股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并参与多个企业的股份改制工作。